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日以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黄忠恒、林岚、杨小明、刘泽军、熊辉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更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更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同意选举张更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选任人员如下：

-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熊辉、委员刘泽军、委员张更生；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更生、委员黄忠恒、委员刘泽军；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小明、委员熊辉、委员林岚；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泽军、委员杨小明、委员彭宏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9 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制度》、《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彭宏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彭宏毅先生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聘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彭宏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彭宏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彭宏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87591818

传真：0591-87579805

电子邮箱：phy@echase.cn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

邮编：350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更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更生先生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关于聘任黄忠恒、丛登高、王其、田暉、杨晓慧、吴桢林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聘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秀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江秀艳女士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聘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林琛女士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聘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林琛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事务代表林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87585760

传真：0591-87579805

电子邮箱：linc@echase.cn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

邮编：350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张更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专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智达电子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福建新世纪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创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赛粤董事，北京数码董事，上海天沪董事，成都睿川董事长，香港创识执行董事，墨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更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641,500股，通过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1,85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林岚女士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张更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忠恒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新世纪数据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创识科技销售经理，北京数码董事，上海天沪、广州赛粤董事；现任创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北京数码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忠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07,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宏毅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曾任福州变压器厂助理工程师、福建新世纪集团销售工程师、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创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现任创识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宏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4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丛登高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创识科技南京办事处负责人、上海事业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创识科技董事，上海天沪监事；现任创识科技副总经理、上海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天沪董事长、经理，成都睿川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丛登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9,749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其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士。曾任福建机器厂助理工程师、信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生产组长、创识科技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银丰新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创识科技副总经理、北京事业部总经理，北京数码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29,751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田擘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曾任创识科技武汉办事处职员、主任，福州知信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广州赛粤监事；现任创识科技副总经理、广州事业部总经理，广州赛粤董事长、经理，成都睿川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3,749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晓慧女士：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部门副总经理、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高级经理、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赤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创识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桢林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创识科技工程师、项目经理，广州伙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福州知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创识科技监事会主席；现任创识科技副总经理，上海事业部技术总监，上海天沪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桢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1,25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秀艳女士：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创识科技出纳、北京数码会计；现任创识科技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江秀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61,251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琛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金融学专业。曾任职于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东吴证券福州营业部；现任创识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林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董事林岚女士弟弟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